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31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高资产、资源配置效率，稳步压降债务规模，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美丽方”）全部股权。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长春美丽方全部股权，授权公司管理层以1元为挂牌转让底价，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采取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目前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是公司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春美丽方全部股权。具体如下：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02年4月2日
- 注册地点：长春市朝阳区崇智路58号
- 法定代表人：陈卓

5.注册资本：13,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物业管理；寄卖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内贸易代理；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呼叫中心；公路管理与养护；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

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长春美丽方100%股权，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经查询，长春美丽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经审计)
总资产	92,172.14	65,041.53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经审计)
总负债	113,977.50	73,139.03
净资产	-21,805.37	-8,097.50
营业收入	629.26	138.10
利润总额	-8,745.95	-620.20
净利润	-7,393.81	-620.20

(三) 权属情况

长春美丽方全部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所涉股权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长春美丽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的事项。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及相关授权

公司将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控股有限公司所持长春美丽方100%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授权公司管理层以1元为挂牌转让底价，根据公开挂牌转让结果和市场情况，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进展情况与受让方协商确定审计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有关过渡期间事项安排，签署有关合同（协议）以及相关文件，及办理完成有关的各项手续等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有效期内与意向受让方签署了转让合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与交易对方签署产权转让合同，最终交易对方、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以产权转让合同为准。

五、资产评估情况及拟公开挂牌底价的确定

(一) 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拟转让长春美丽方股权项目涉及的长春美丽方股东全部权益在2026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长春美丽方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5,041.53万元，评估价值为65,130.94万元，增值额为89.41万元，增值率为0.1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73,139.03万元，评估价值为73,139.03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097.50万元，评估价值为-8,008.09万元，增值额为89.41万元，增值率为1.10%。

(二) 拟公开挂牌底价的确定

综合考虑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控股有限公司所持长春美丽方全部股权的评估结

果和资产现状，长春美丽方全部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1元。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价结果确定。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的股权资产挂牌成交确认后，将在产权交易机构的组织下，签署产权转让合同，明确股权资产的成交价格及支付方式等相关安排。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转让长春美丽方全部股权后，将有效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及业务结构，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及资源聚焦主业、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有利于消减公司债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春美丽方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价结果确定，具体影响还需根据实际成交情况测算，公司将根据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 1.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2026年1-3月、2025年度审计报告；
- 2.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